

生物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和引导学生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建立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和奖优评优的工作机制，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的要求，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津科大发〔2017〕131 号）等文件，并根据《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津科大发〔2022〕88 号）通知要求，结合生物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表现的测定和评价，包括结果性评价和结论性评价两个部分。评价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通过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评价体系和奖优评优的工作机制，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测评工作采取定量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正面导向和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一条 结果性评价的依据是学生前一学年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涉及德智体美劳各类内容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课程

等的考核成绩，以学校教务处提供的学年成绩为准，折算为百分制，占综合素质测评的 70%。

第二条 结论性评价依据是在学生在日常学习过程中的实际表现，测评依据为《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实际表现，分为日常行为表现和素质能力表现两个部分，均按百分制计分，采取正向激励与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性评价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占比为 30%，**日常行为表现**和**素质能力表现**分别按 20%和 10%的权重计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第三条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采用班级和辅导员评议加分与负面清单减分综合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其中班级评议成绩占 85%，辅导员评议占 15%。具体考察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满分 60 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志存高远、奉献国家。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关系，自觉维护学校与集体荣誉。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为人诚信友善，处事公道正派，意志品质坚定，兴趣爱好积极向上；自立自强，自尊自信，自律自爱；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爱劳动，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仪表整洁，礼貌待人，不奢靡浪

费。

2. 学习态度和学习表现（满分 10 分）：学习目标明确，习惯良好，具有主动学习意识；自觉遵守并维护课堂正常教学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觉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抄袭、不作弊；能够积极参加学术交流，主动参与创新创业。

3. 身心素质和体育锻炼（满分 10 分）：心理健康，乐观向上，吃苦耐劳，适应大学生活，人际关系和谐融洽，能正确对待困难与挫折；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竞赛，能够圆满完成早操打卡任务，每年身体素质测试达标。

4. 审美观念和文化修养（满分 10 分）：审美情趣健康向上，兴趣爱好文明优雅；热爱生活，崇尚科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自觉远离低级趣味和消极生活，做到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关爱自然，爱护环境。

5. 劳动意识与劳动实践（满分 10 分）：热爱劳动，尊重劳动者，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努力增强劳动技能，主动参与劳动创新；能够按要求做好日常宿舍值日和各项劳动任务，热心参加社会公益服务。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评价成绩应按照“优秀：90-100 分，良好：80-90 分，一般：70-80 分，较差：60-70 分，差：60 分以下”的标准予以客观准确评分。所有评价人给出的最终分数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第四条 建立大学生失德失范和违法违纪等行为**负面清单**，凡在考评期限内出现无故不参加集体劳动、体测不达标情况，或受到通报批评及违纪处理的，在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总成绩中，按如下标准减分：

1. 早操考勤不够或体能测试不达标者，减 40 分；早操考勤减分视当学年学校早操考勤要求而定；

2. 劳动教育评价不合格者，减 40 分；

3. 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应分别减 15 分、20 分、30 分、40 分、60 分；

第五条 具有违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标准的不良行为，未达到违纪处分规定标准但受到学院批评教育的，依据相关记录，在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总成绩中，按每次 10 分的标准减分；相关情况受到上级或校外单位给予通报或批评的，按每次 20 分标准减分。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在线上、线下发表有悖国家政策法规、社会公德、影响稳定团结、混淆大众视听等虚假消息和不良言论；

2. 自私自利，不关心集体，无故不参加宿舍值日、校园义务劳动或其他集体活动和工作，或在集体工作中表现消极受到批评教育；

3. 不遵守社会公德，因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破坏公共环境、损坏公物、仪容不整、不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言语不文明等受到批评教育；

4. 不遵守公共秩序，不配合公共管理，被批评教育的；

5. 不团结同学，有造谣、挑唆、滋事等行为，引起同学之间或师生之间矛盾纠纷，受到批评教育；

6. 不讲诚信，存在学术造假、作品抄袭、营私舞弊、借钱不还、欺上瞒下、不守承诺等行为，受到约谈或批评教育；

7. 具有辱骂诽谤他人、不尊敬师长、不服学校管教行为，受到批评教育的。

第六条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评分流程

（一）各年级辅导员向各班级布置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成立班级测评工作组并确定各班负责人；

（二）班级测评工作组根据学院要求商议召开班级学年总结主题班会活动事宜，确定班会召开时间地点，邀请年级辅导员、班导师负责监督，确定班会流程，做好学生互评、计算分数、填写评议意见的工作准备；

（三）班级测评工作组向班级成员布置撰写《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附件1）与召开主题班会事宜；

（四）学生本人围绕一年来个人在思想政治和道德修养、学习态度和学习表现、身心素质和体育锻炼、审美观念和文化修养、劳动意识与劳动实践五个方面的情况撰写学年总结，完成《天津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附件1）中的个人基本信息、任职情况、获奖情况、个人小结模块内容的填写，同时做好在主题班会上进行的个人展示准备；

（五）各班召开主题班会，原则上参加评议的人数不得少于应

到人数的 3/4。评议工作由班长、班委或班导师(主任)主持，学院工作组须派代表现场监督。学生独立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级评分表》（附件 2）打分工作。学生仅需对班内其他同学打分，不做自评；

（六）班级测评工作组进行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分数统计，如下：

个人成绩 = [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 - （3 个最高分 + 3 个最低分）] / （总参评人数 - 6 人）；班级测评工作组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级评分汇总表》（附件 3）填写。

对于同专业中的不同班级评定分值进行标准化赋值，标准化公式如下：

$$\frac{\text{个人成绩}}{\text{班级平均分}} \times \text{专业平均分} = \text{个人最终成绩}$$

班级测评工作组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级评分标准化汇总表》（附件 4）填写。学生本人进行签字确认；

（七）辅导员根据学生一年来个人在思想政治和道德修养、学习态度和学习表现、身心素质和体育锻炼、审美观念和文化修养、劳动意识与劳动实践五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辅导员评议打分，并根据负面清单进行减分统计，完成《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生日常行为表现成绩汇总表》（附件 5）的全部分数填写与计算。

第七条 学生素质能力表现

学生素质能力表现满分为 100 分，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有

突出表现或奖励的，依据荣誉等级予以相应加分，累加分值不设上限，因此申请人各评审项目的计算分值按下式处理后再作为最终分值进行评比：

$$D = \frac{S}{\text{MAX}(S)} \times 100$$

其中 D 为申请人最终得分；S 为申请人的个人发展素质得分；MAX(S) 为评选范围内所有申请人中个人发展素质得分的最高分。

个人发展素质可加分项目以下列内容为准，未列入其中的内容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讨论决定是否予以加分考虑。

（一）教育活动类

1. 教育类活动加分项目及分值：

学生在参加学院、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级各类教育活动中，其作品、事迹、案例、方案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参照如下标准予以加分。

名称	一等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获得入围或鼓励性质奖励的，按相应级别最低标准加分，如果只有名次，前三名按照一、二、三等奖加分。
国家级	25	20	15	
天津市级	15	12	10	
校级	8	6	4	以团队名义参加比赛的，主要负责人（限 2 人）按标准加分，团队成员按相应标准 0.5 倍加分。
院级	3	2	1	

备注：此类别获奖级别和加分值，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进行材料审核和认定，认定通过予以加分。

（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类

经学院认定，当年具有典型的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

等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事迹的学生，优秀事迹得到嘉奖、产生重大影响或被主流媒体报道的，按院级层面每次 5 分，校级层面每次 10 分，省市层面每次 20 分，国家层面每次 30 分标准加分。

（三）入伍服兵役

热爱祖国，入伍服兵役的，退役后两学年每年加 30 分，超过两学年后每年加 10 分。参加征兵选拔但未入选的（参加体检），报名学年内加 5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当年加 20 分。

（四）学生干部等社会工作实践能力类

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主动承担集体工作，担任班级和校院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且经校院有关组织考评或认定表现称职的，参照如下标准予以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项目及分值：

名称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团标兵	优秀团员标兵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	优秀志愿者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标兵	义务劳动先进个人	团学工作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	/	/	/	15	15	/	15	15	20	/	/
天津市级	10	12	12	10	10	10	10	10	10	12	/	/
校级	5	8	8	5	5	5	5	5	5	8	5	5
院级	3	5	5	3	3	3	3	3	3	5	3	3

备注：

（1）同一个人荣誉称号加分取最高等级加分。

（2）不同类型个人荣誉之间可以叠加累计。

（3）参加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志愿汇

信用时数与荣誉时数之和+学校学院有关部门志愿服务证明时长），每达到10小时（取整计算）加1分，上限20分。

2. 集体荣誉称号加分项目及分值：

名称	最佳党日	最佳团日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五四红旗团支部	优良学风集体	先进集体	优秀宿舍	活力支部	义务劳动先进集体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团学工作先进集体	优秀志愿服务团队、项目
天津市级	10	10	10	10	10	10	/	10	10	10	10	10
校级	5	5	8	5	5	8	5	5	5	5	5	5
院级	3	3	5	3	3	5	3	3	3	3	3	3

备注：

（1）学生党支部、学生班级获得集体荣誉称号的，经班级全体同学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超过2/3的，予以标准值加分，赞成票未超过2/3的，按相应标准的0.5倍予以加分；学生宿舍等获得集体荣誉称号，则该集体每个成员加相应分值。

（2）同一荣誉称号加分取最高等级分值进行加分（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为同一荣誉，优良学风集体、先进集体为同一荣誉）；不同荣誉之间可以叠加累计。

（3）义务劳动、社会实践、团学工作、志愿服务等获得表彰的，主要负责人（3人以内）按个人获奖标准加分，其余成员按相应标准的0.5倍予以加分，集体加分人数在20人以内。

3. 社会工作加分项目及分值：

积极投身学校建设，主动承担集体工作，担任班级和校院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且经校院有关组织考评或认定表现称职的，参照如下标准予以加分。

名称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副书记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社团主席、副主席、新闻中心主席、副主席	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社团部长、副部长、新闻中心部长、副部长	院团委学生会干事、社团干事	党建中心副主任	党建中心部长	党建中心副部长	党支部支委干事	班长（团支书）	副班长、学委	其余班委	优秀网格员（宿舍长）	网格员（宿舍长）	中英办学项目外方助理
分值	10	6	5	3	8	6	4	3	6	5	3	5	3	3

备注：

（1）主要团学组织负责人应是各级学生会、院级团委等通过学代会等选举产生或由学校有关部门直接选拔或任命的从事无薪酬工作的学生骨干。（由各团学组织负责人考核所在部门干事，考核合格方可加分）

（2）依据是否承担学院服务性工作，确定团学组织名单，可申请加分的学生社团包括：生物工程学院大学生学术交流研讨会、新闻中心、青蒲社、生态护理协会等。不在列出范围内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进行材料审核和认定，认定通过予以加分。

(3) 社会工作加分可叠加（优秀宿舍长与宿舍长不可叠加，取最高分）。

(4) 校级社团加分范围为校团委直属九大社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会、马列青年学社、模拟政协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广播台、学生科技协会、大学生通讯社、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不在列出范围内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进行材料审核和认定，认定通过予以加分。

(五) 论文、竞赛、专利等创新素养与能力类

1.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市教委、团市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等比赛活动且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项目名称	国家级			市级			校级(加分学年如开展校级比赛，加分如下)			院级(加分学年如开展院级比赛，加分如下)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团队参赛		个体参赛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A 类比赛	40	8	40	25	5	25	16	3	16	8	1.5	8
B 类比赛	25	5	25	16	3	16	8	1.5	8	8	1.5	8
C 类比赛	院级以上						院级					
	团队参赛		个人参赛	个人参赛		个人参赛	团队参赛		个人参赛	个人参赛		个人参赛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16	3					8	1.5				

备注：

(1) A、B、C 类比赛项目名单参考《生物工程学院综合素

质测评学科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2025年修订版）》。

A类竞赛名录以每年度官方最新版为准。如涉及新增竞赛的评分认定，需核验获奖证书日期，日期在官方竞赛名录发布日期之后的，可参照A类竞赛赋分标准予以加分，发布日期之前的，不予加分，新举办比赛

(2) 同一课题（或者项目、竞赛）在同一学科竞赛平台上多级立项，以最高分计，不可累计计分。

(3) 每个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中限加分一次。

(4) 各类别、各级别的课外学术科技和创新创业比赛，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优秀奖分别按上表团队参赛（主持/参与）或个人参赛给定标准的1倍、0.75倍、0.5倍、0.25倍加分。

(5) 团体竞赛项目主要负责人(3人以内)按主持标准加分。

2. 科研成果加分方式如下：

科研成果类别	发表期刊名称或级别	学生一作加分	非一作加分	
学术论文	A类期刊	1000 分/篇	中文论文：3分/篇 英文论文：5分/篇 会议论文：1/篇	1. 在人民网、新华网、学习强国或大学生在线等官方媒体平台，发表理论文章的，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按普通刊物8分/篇加分； 2.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文章的按15分/篇加分； 3. 在以上平台发表新闻报道类文章的按标准的0.5倍加分，属于合作作者且排名在前三的可按第一作者标准的0.5倍加分。
	B类期刊	1区：100+4F 分/篇		
		2区：50+3F 分/篇		
	C类期刊	3区：30+2F 分/篇		
		4区：30 分/篇		
	其他期刊	5-25 分/篇		

科研成果类别	专利类别	第一申请人加分	非第一申请人加分	说明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国际 100 分/项 国内 50 分/项	国际 50 分/项 国内 20 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项	3 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 分/项	2 分/项	必须获批准号
	申请发明专利	2 分/项	1 分/项	必须获申请号

加分说明：

(1) A 类、B 类、C 类期刊分区参照中科院大类学科分区标准。根据天津科技大学《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目录》类别界定。F：影响因子。

(2) 其他期刊中，EI 收录每篇 25 分（指期刊论文被收录的）；全国核心期刊每篇 20 分（以发表论文时的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依据，增刊不计分值）；普通刊物每篇 8 分（刊物必须有 ISSN 或 CN 号，增刊不计分值）；国际会议收录论文每篇 10 分；一般会议论文每篇 5 分；

(3) 未授权专利以申请发布日期为准，已经授权专利以授权发布日期为准。

（六）艺术文化修养类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或竞赛获得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成员。

获奖等级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25	20	15

省级	15	12	10
校级	8	6	4
院级	3	3	3

备注：

(1) 获得入围或鼓励性质奖励的，按最低标准加分，获得特等奖的按照标准的 1.2 倍加分。

(七) 体育文化修养类

积极参加学院、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体育类活动或竞赛获得奖励的个人或团队成员。

获奖等级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国家级	30	25	21	18	16	15
省级	12	12	10	10	8	8
校级	8	8	6	6	5	5
院级	3	3	3	2	2	2

(八) 积极参加校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积极参与校园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主人翁作用，向学校或学院提出优秀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发现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隐患并及时上报减轻或避免集体损失的，经学院认定后按学院层面每次 10 分、学校层面每次 15 分标准予以加分。

第八条 学生素质能力表现评分流程

（一）各年级辅导员向班级测评工作组布置学生素质能力加分申请工作，介绍加分规则，统一思想；

（二）班级测评工作组根据学院要求商议布置学生素质能力加分申请工作；

（三）学生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提出个人申请并填写《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素质能力加分申请表》（附件6），准备佐证资料复印件（佐证原则上应为获奖证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班级测评工作组；

（四）班级测评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核，完成《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素质能力加分汇总表》（附件7）分数填写与计算；

（五）班级测评工作组将《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素质能力加分汇总表》（附件7）及全部佐证资料的复印件提交年级辅导员审核；

（六）年级辅导员审核《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素质能力加分汇总表》（附件7）及全部佐证资料，复核加分分值。分数无误后，学生本人、班级测评工作组成员、辅导员均应签字确认。

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机构与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校统筹监督、学院集中组织、班级具

体实施”的方式进行。

1. 学校统筹监督：学生处统筹安排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负责对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进行审核把关，设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学院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奖励和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部署、协调、监督和审定。领导小组应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同时学院要成立由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纪委书记、辅导员、教学秘书、组织员、学生会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测评工作组，负责测评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和审核把关。

3. 班级具体执行：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具体的学生评议、成绩认定和成绩核算汇总工作，学院测评工作组要全程参与并监督。

4. 测评工作基本流程：学院发布通知——>学生自我总结填报登记表——>填报个人素质能力加分项目材料——>汇总核算个人素质能力表现成绩——>班级和辅导员评议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工作组核对学生负面清单情况——>学院核算结论性评价成绩——>确定学业成绩——>学院核算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学院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公示 5 日——>无异议后公布结果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实施

学院综合测评的实施时间视学校当年发布的综测评定通知而

定。学院需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学生个人结论性评价部分工作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汇总。

在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依据《天津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当年成绩依据本办法规定标准评定。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一）同一学年度内，同一或近似成果（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最高分，不累计。

（二）转专业或大类分流学生在原班级参加综合测评。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复学等特殊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由学院具体规定。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生物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废止。

（四）细则中未明确说明的各类情况，经学院奖励与资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可根据实际参照相近情况予以加分。

未尽事宜，由生物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天津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

附件 2：《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级评分表》

附件 3：《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级评分汇总表》

附件 4：《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班级评分标准化汇总表》

附件 5：《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日常行为表现成绩汇总表》

附件 6：《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素质能力加分项目登记表》

附件 7：《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用表 学生素质能力加分汇总表》

附件 8：生物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系统导入模板

附件 9：生物工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学科竞赛认定级别汇总表（2025 年修订版）